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环评批复〔2024〕99号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通分离工程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塔填料 300 吨、不锈钢塔填料 60 吨、塔内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苏通分离工程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的《苏通分离工程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塔填料 300 吨、不锈钢塔填料 60 吨、塔内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苏通分离工程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塔填料 300 吨、不锈钢塔填料 60 吨、塔内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三、本次建成后，全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总排放量控制在 0.079t/a 以内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0日



抄送：黄湖镇人民政府，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